

華夏精選基金
（「基金」）

華夏精選人民幣債券基金
（「人民幣債券基金」）

華夏精選人民幣短期債券基金
（「人民幣短期債券基金」）

基金單位持有人通知

此乃要件，請即處理。本通知載有本基金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有關人民幣債券基金及人民幣短期債券基金的銷售說明書（可不時修訂）（「銷售說明書」）的修改資料。如閣下對本通知的內容有任何疑問，請尋求獨立專業財務意見及／或法律意見。

本通知內所載之所有詞彙，與銷售說明書所載者具相同涵義。本基金的基金經理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基金經理」）對本通知內容於發表日期的準確性負全部責任。

敬啟者：

我們特此致函通知閣下有關基金、人民幣債券基金及人民幣短期債券基金的變動，內容如下：

1. 更改人民幣債券基金的預扣稅（「預扣稅」）撥備政策

概不就來自中國人民幣固定收益證券及中國A股的資本收益作稅項撥備，即時生效（惟中國稅務居民企業（亦為土地富有公司者）發行的A股投資所得的資本收益除外）。

背景

如現時銷售說明書所披露，基於未公佈監管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來自買賣中國證券的資本收益的稅項特別規定，中國所得稅的處理方法須按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法的一般稅務條款規管。對於並非稅務居民企業且就中國企業所得稅目的而言並無在中國設有固定場所的企業，以預扣方式收取的10%中國預扣稅將除非獲得豁免，否則適用於來自出售中國證券的資本收益。於本通知日期前，人民幣債券基金已就來自中國人民幣固定收益證券及中國A股的資本收益，以及來自中國人民幣固定收益證券的利息（政府債券的利息除外）預扣10%的稅項撥備。

中港安排

根據中國大陸與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所得稅的避免雙重課稅及防止逃稅的安排（「中港安排」），若干寬免適用於香港稅務居民。根據中港安排，以下條約寬免適用於香港稅務居民：

- a) 倘香港稅務居民為實益擁有人，就香港稅務居民的利息收入而言，適用的預扣稅稅率將下調至7%。
- b) 香港稅務居民來自中國人民幣固定收益證券的資本收益無須繳交預扣稅。
- c) 香港稅務居民來自轉讓中國稅務居民企業股份的資本收益僅於以下情況下方有需要繳交中國稅項：

- 於轉讓前三年的期間內，該中國稅務居民企業的資產最少**50%**直接或間接包括位於中國不動產的公司（「土地富有公司」）；或
- 於轉讓前**12**個月的期間內，香港稅務居民持有該中國稅務居民企業最少**25%**的股份。

根據相關中國稅務法規，香港居民在享有中港安排下的寬免前，應取得相關中國稅務機關的批准，並就此目的向相關中國稅務機關遞交香港稅務局（「稅務局」）發出的香港稅務居民身份證明書（「香港稅務居民證書」）。

人民幣債券基金的稅務居藉

於本通知日期，人民幣債券基金尚未取得稅務局的香港稅務居民證書。如中國稅務機關強制徵收預扣稅及要求人民幣債券基金提供香港稅務居民證書以豁免預扣稅，則基金經理將代表人民幣債券基金申請相關年度的香港稅務居民證書。在考慮獨立專業稅務意見（關於人民幣債券基金是否合資格取得香港稅務居民證書及受惠於中港安排）後並根據有關意見行事，基金經理認為人民幣債券基金應被視為香港稅務居民，因此應可代表人民幣債券基金取得香港稅務居民證書，證明人民幣債券基金的香港稅務居民身份，故根據中港安排，人民幣債券基金應可獲豁免繳交自其成立以來的資本收益預扣稅。

更改人民幣債券基金的政策

基金經理以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行事，持續評估預扣稅撥備政策。鑒於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制度的發展迅速，而基金經理亦已對預扣稅累積一定的知識，故基金經理已重新評估預扣稅撥備政策。基於重新評估的結果，以及在考慮獨立專業稅務意見後並根據有關意見行事，基金經理已決定，從本通知日期起，概不就中國人民幣固定收益證券及中國A股投資所得的已變現及未變現總資本收益作預扣稅撥備，惟土地富有公司的中國稅務居民企業發行的中國A股投資所得的資本收益除外。就子基金先前出售中國稅務居民企業（亦為土地富有公司者）發行的中國A股所得的已變現總資本收益而言，將會繼續撥備**10%**的中國預扣稅。

人民幣債券基金將撥回就中國人民幣固定收益證券及中國A股的資本收益所作出的預扣稅撥備，惟先前出售中國稅務居民企業（亦為土地富有公司者）發行的中國A股所得的已變現總資本收益除外。

基金經理相信更改人民幣債券基金的預扣稅政策符合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

受託人確認

人民幣債券基金的受託人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已確認，其對於計算方或適用於人民幣債券基金的稅務撥備政策的變動概無反對意見。

利息收入的政策維持不變

人民幣債券基金預扣稅政策的變動僅適用於中國人民幣固定收益證券的資本收益。人民幣債券基金其他收入類別（包括利息收入）的稅務撥備處理方式概不受影響。有關稅務撥備處理方式的詳情於銷售說明書「稅項」一節披露。

更改預扣稅撥備政策對投資者的影響

資產淨值

上述變動會為提高人民幣債券基金的資產淨值。由本通知日期起，人民幣債券基金的資產淨值將反映稅務撥備的變動及上述的撥備撥回。

為作說明，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人民幣債券基金的預扣稅撥備總額為人民幣6,010,269.41元，其中人民幣5,948,128.65元的撥備與來自中國人民幣固定收益證券及中國A股的已變現及未變現總資本收益有關（惟不包括來自土地富有公司A股的資本收益），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佔資產淨值的0.55%。核數師同意此項計算。為免生疑，於本通知日期的撥備撥回金額將僅為已變現及未變現總資本收益的撥備金額（不包括於本通知日期來自土地富有公司的中國A股者）。

前基金單位持有人

於本通知日期前已贖回其於人民幣債券基金的基金單位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將無權取得任何部份的預扣稅撥備的撥回金額，亦無權就此提出申索。

風險

請注意，基金經理作出預扣稅撥備的決定面對不明朗因素，包括：

- 中港安排於日後可能更改，而人民幣債券基金最終可能須要支付資本收益的預扣稅。
- 現時，人民幣債券基金尚未取得稅務局的香港稅務居民證書，如日後中國稅務機關強制徵收預扣稅及要求人民幣債券基金提供香港稅務居民證書，基金經理將代表人民幣債券基金申請相關年度的香港稅務居民證書。然而，此事有一定風險，基金經理有可能無法代表人民幣債券基金取得香港稅務居民證書。
- 目前，中國稅務機關尚未尋求強制徵收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如人民幣債券基金的基金經理）的資本收益預扣稅。如中國稅務機關開始強制徵收資本收益的預扣稅，中港安排下的寬免仍須取得中國稅務機關的最終批准。即使基金經理相信，人民幣債券基金應符合有關寬免的資格，但稅務機關最終可能持有不同意見。
- 由於在中國取得公開資料方面有所限制（如土地市值及土地使用權的資料），故中國稅務機關於評估土地富有公司時所採納的資料，可能有別於基金經理於評估土地富有公司時使用的資料，並可能導致基金經理對某些中國A股公司的結論與中國稅務機關的結論有所出入。

鑒於上文所述原因，人民幣債券基金的任何資本收益預扣稅撥備可能少於人民幣債券基金的實際稅務責任。因此，基金單位持有人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視乎最終的稅務責任、撥備的程度及贖回及／或認購基金單位的時機而定。如人民幣債券基金須支付資本收益預扣稅，但人民幣債券基金卻未作出撥備，則有關預扣稅將從人民幣債券基金的資產扣減。投資者應注意，人民幣債券基金的資產淨值的減少金額可能大於稅務撥備的金額，因人民幣債券基金最終須承受全數的稅務責任。在此情況下，額外的稅務責任僅對於相關時間已發行的基金單位造成影響，而當時已存在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及其後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將受到不利影響，因有關基金單位持有人將透過人民幣債券基金不合比例地承受較投資於人民幣債券基金當時更高的稅務責任金額。另一方面，實際的稅務責任可能低於所作出的稅務撥備，在此情況下，於實際稅務責任釐定前已贖回其基金單位的人士將無權取得任何部份的超額撥備，或無權就此提出申索。

基金單位持有人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視乎最終的稅務責任、撥備的程度及贖回及／或認購基金單位的時機而定。基金單位持有人應就其於人民幣債券基金投資的稅務狀況，自行尋求稅務意見。

投資者亦請參閱銷售說明書，以了解進一步的詳情，包括適用於更改預扣稅撥備政策的風險因素。

2. 更改人民幣短期債券基金的預扣稅撥備政策

概不就來自中國人民幣固定收益證券的資本收益作稅項撥備，即時生效。

背景

請參閱上文更改預扣稅撥備政策的背景的第1點。

於本通知日期前，人民幣債短期券基金已就來自中國人民幣固定收益證券的資本收益，以及來自中國人民幣固定收益證券的利息（政府債券的利息除外）預扣10%的稅項撥備。

人民幣短期債券基金的稅務居藉

於本通知日期，人民幣短期債券基金尚未取得稅務局的香港稅務居民證書。如中國稅務機關強制徵收預扣稅及要求人民幣短期債券基金提供香港稅務居民證書以豁免預扣稅，則基金經理將代表人民幣短期債券基金申請相關年度的香港稅務居民證書。在考慮獨立專業稅務意見（關於人民幣短期債券基金是否合資格取得香港稅務居民證書及受惠於中港安排）後並根據有關建議行事，基金經理認為人民幣短期債券基金應被視為香港稅務居民，因此應可代表人民幣短期債券基金取得香港稅務居民證書，證明人民幣短期債券基金的香港稅務居民身份，故根據中港安排，人民幣短期債券基金應可獲豁免繳交自其成立以來的資本收益預扣稅。

更改人民幣短期債券基金的政策

基金經理以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行事，持續評估預扣稅撥備政策。鑒於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制度的發展迅速，而基金經理亦已對預扣稅累積一定的知識，故基金經理已重新評估預扣稅撥備政策。基於重新評估的結果，以及在考慮獨立專業稅務意見後並根據有關意見行事，基金經理已決定，從本通知日期起，概不就中國人民幣固定收益證券所得的已變現及未變現總資本收益作預扣稅撥備。此外，人民幣短期債券基金將撥回就中國人民幣固定收益證券的資本收益所作出的預扣稅撥備

基金經理相信更改人民幣短期債券基金的預扣稅政策符合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

受託人確認

人民幣短期債券基金的受託人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已確認，其對於計算方或適用於人民幣短期債券基金的稅務撥備政策的變動概無反對意見。

利息收入的政策維持不變

人民幣短期債券基金預扣稅政策的變動僅適用於中國人民幣固定收益證券的資本收益。人民幣短期債券基金其他收入類別（包括利息收入）的稅務撥備處理方式概不受影響。有關稅務撥備處理方式的詳情於銷售說明書「稅項」一節披露。

更改預扣稅撥備政策對投資者的影響

資產淨值

上述變動會為提高人民幣短期債券基金的資產淨值。由本通知日期起，人民幣短期債券基金的資產淨值將反映稅務撥備的變動及上述的撥備撥回。

為作說明，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人民幣短期債券基金的預扣稅撥備總額為人民幣300,172.13元，其中人民幣300,172.13元的撥備與來自中國人民幣固定收益證券的已變現及未變現總資本收益有關，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佔資產淨值的0.04%。核數師同意此項計算。

前基金單位持有人

於本通知日期前已贖回其於人民幣短期債券基金的基金單位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將無權取得任何部份的預扣稅撥備的撥回金額，亦無權就此提出申索。

風險

請注意，基金經理作出預扣稅撥備的決定面對不明朗因素，包括：

- 中港安排於日後可能更改，而人民幣短期債券基金最終可能須要支付資本收益的預扣稅。
- 現時，人民幣短期債券基金尚未取得稅務局的香港稅務居民證書，如日後中國稅務機關強制徵收預扣稅及要求人民幣債券基金提供香港稅務居民證書，基金經理將代表人民幣短期債券基金申請相關年度的香港稅務居民證書。然而，此事有一定風險，基金經理有可能無法代表人民幣短期債券基金取得香港稅務居民證書。
- 目前，中國稅務機關尚未尋求強制徵收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如人民幣短期債券基金的基金經理）的資本收益預扣稅。如中國稅務機關開始強制徵收資本收益的預扣稅，中港安排下的寬免仍須取得中國稅務機關的最終批准。即使基金經理相信，人民幣短期債券基金應符合有關寬免的資格，但稅務機關最終可能持有不同意見；

鑒於上文所述原因，人民幣短期債券基金可能需支付未作出撥備的資本收益預扣稅。因此，基金單位持有人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視乎最終的稅務責任、撥備的程度及贖回及／或認購基金單位的時機而定。如人民幣短期債券基金須支付資本收益預扣稅，但人民幣短期債券基金卻未作出撥備，則有關預扣稅將從人民幣短期債券基金的資產扣減。投資者應注意，人民幣短期債券基金的資產淨值的減少金額可能大於稅務撥備的金額，因人民幣短期債券基金最終須承受全數的稅務責任。在此情況下，額外的稅務責任僅對於相關時間已發行的基金單位造成影響，而當時已存在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及其後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將受到不利影響，因有關基金單位持有人將透過人民幣短期債券基金不合比例地承受較投資於人民幣短期債券基金當時更高的稅務責任金額。

基金單位持有人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視乎最終的稅務責任、撥備的程度及贖回及／或認購基金單位的時機而定。基金單位持有人應就其於人民幣短期債券基金投資的稅務狀況，自行尋求稅務意見。

投資者亦請參閱銷售說明書，以了解進一步的詳情，包括適用於更改預扣稅撥備政策的風險因素。

3. 關於更改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配額政策的變動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外管局」）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頒佈且於同日生效的RQFII額度管理操作指引，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可將外管局授予的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配額彈性地分配於其管理的不同的公開發售基金產品。因此，人民幣債券基金及人民幣短期債券基金不會再獨家使用先前基金經理就人民幣債券基金及人民幣短期債券基金分別獲外管局授予的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配額。基金經理可酌情將人民幣債券基金及人民幣短期債券基金的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配額重新分配至其管理的其他公開發售的基金產品（反之亦然），而無須取得外管局的事先批准，即時生效。

4. 人民幣債券基金信託費的減少

應付予人民幣債券基金受託人的費用將由每年0.175%減少至每年最多0.15%，即時生效。

(i) 人民幣債券基金及人民幣短期債券基金預扣稅撥備政策的變動；(ii) 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配額政策的變動；及(iii) 人民幣債券基金信託費的減少於經修訂的銷售說明書（以第三份補充文件之形式）及經修訂的產品資料概要內反映，兩者均會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於基金經理的網站 (www.chinaamc.com.hk)內公佈。

基金單位持有人如對上述事項有任何疑問，可聯絡基金經理，其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37樓，或於辦公時間致電查詢熱線(852) 3406 8686。

此致

基金單位持有人

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China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謹啟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